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4 期（总第 1319 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 若干规定》的决定·····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2）

〔部门文件〕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 （深教规〔2024〕1 号）·····	（1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3〕12 号）·····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续期的通知（深市监规〔2024〕3 号）·····	（2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市监规〔2024〕4 号）·····	（3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有效期 的通知（深前海规〔2024〕2 号）·····	（3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二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议案，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二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四章	产业应用
第五章	产业支持
第六章	技术创新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

第三条 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遵循安全第一、创新驱动、分类管理、协同运行、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拟定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政策，推进与航空器研发、生产等相关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推动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的培育拓展，推进与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低空飞行领域的空域划设、飞行活动监管等重大问题，建立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健全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本市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推进低空空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飞行规则制定、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对低空经济产业涉及的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问题的研究、咨询作用，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活动。

第十条 本市鼓励成立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创新推动、标准规范制定、应用场景拓展等工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有序发展。

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和治理机制，宣传低空飞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发布产业发展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标准。

市人民政府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下列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

- （一）低空飞行起降、中转、货物装卸、乘客候乘、航空器充（换）电、电池存储、飞行测试等物理基础设施；
- （二）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
- （三）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 （四）其他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

编制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原则，做好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第十四条 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当结合土地、环境、气象等条件，并综合考虑经济、安全、人口密度、飞行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鼓励在符合要求的海岛、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高层建筑、交

通枢纽站点、旅游景点等，布设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

市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用于警务活动和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场所。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推进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通信网络对低空空域的覆盖，支持适度扩大低空无线电使用频段。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并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平台系统进行对接，为低空飞行活动提供服务。

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 （一）飞行计划处理；
- （二）航空情报服务；
- （三）航空气象信息服务；
- （四）低空数字空域图；
- （五）导航；
- （六）监视；
- （七）告警；
- （八）协助搜寻与救援；
- （九）其他低空飞行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低空数字空域图，并推动低空数字空域图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低空数字空域图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城市建筑；
- （二）自然山体；
- （三）海域、河流、湖泊；
- （四）重要保护区；
- （五）低空范围内其他主要自然障碍物、人工障碍物；
- （六）不同类型航空器的低空飞行空域；

- (七) 电子围栏;
- (八) 其他与低空飞行相关的信息。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组织编制低空空域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低空空域划设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市范围内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低空空域资源使用需求，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在充分考虑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基础上，遵循统筹配置、安全高效的原则，科学区分不同类型航空器特点，制定低空空域使用方案。

低空空域使用方案应当适应隔离飞行逐步向融合飞行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不断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根据航空器低空飞行技术发展水平、法规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运行安全为导向，对不同类型的航空器低空飞行实施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在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的统筹下，依托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飞行申报、飞行情报、飞行告警、信息发布等低空飞行服务和协同运行服务，并适应大规模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

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结合飞行活动需要，推进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升级迭代，提升低空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低空飞行活动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权机构提出。

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化飞行活动的，可以提出长期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在拟飞行前按照规定将飞行计划报有权机构备案。

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警务活动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即时申报。

第四章 产业应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低空飞行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快推进低空飞行快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等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发展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动开通市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支持探索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货物多式联运等创新场景。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低空物流发展，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航拍航摄、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旅游、低空会展、低空飞行表演与宣传、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低空融合飞行试验区，组织开展低空融合飞行活动，建立城市场景下的融合飞行标准。

第五章 产业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特点

和需要，提供财政、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土地供应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坚持应用场景引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本市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低空经济领域平台经济的规范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资源禀赋条件等，推动建设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区，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提升产业规模效益。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助力培育低空经济企业、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开展低空经济技术创新，构建低空经济产业良好生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

第三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争取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应用测试基地，搭建不同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同运行环境的试飞测试平台，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研究测试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风险评估、适飞试验、定型鉴定、任务载荷验证、数据链测试、操控人员培训等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争取国家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适航审定类研究机构，开展适航审定规程序研究、标准研究等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适航审定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教育、科技创新等部门应当支持市属高校、职业学校等开设低空经济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培养飞行、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飞行服务与保障等专业人才。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举办低空经济产业高峰论坛、展会、赛事等，搭建低空经济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

第六章 技术创新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完善相关规则、标准以及测评体系，加强同其他区域的技术合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协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围绕核心零部件和飞行控制、智能避障、反制以及抗干扰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航空器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创新创业和应用业态孵化等方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低空经济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和试验验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鼓励本市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制定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空域管理、飞行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低空经济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开展航空器生产与维修、经营性飞行活动、飞行培训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从事航空器生产、维修、运营和开展飞行培训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航空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需要取得适航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申请适航许可。

第四十六条 航空器及其权利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的有关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国家

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在本市运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有关信息同时接入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第四十七条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取得运营合格证的除外。

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需要获得运行许可的，还应取得运行合格证。

从事载客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还应当符合通用航空载客运输相关要求。

第四十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各类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进行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第五十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批准或者备案的空域范围和飞行时间内进行。

低空飞行活动不得影响公共运输航空运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损毁或者被窃取、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五十二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隐私数据，不得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以及个人隐私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机载设备、通信设备、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等记录的航空器运行状态以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应当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联合监管制度，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协同查处低空飞行违法行为，对低空飞行事故开展联合处置。

出现飞行异常情况时，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处置，并服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指令；导致飞行安全问题的，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第五十五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六条 开展低空飞行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责任保险。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鼓励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投保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商业保险。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监管事项的，由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

深教规〔2024〕1 号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为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教材〔2022〕2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1〕17 号）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观察、记录、分析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展现学生个性特长，形成学生在初中阶段成长和发展的档案，作为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帮助和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育人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形成多方协同育人局面；有利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

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教育引导学生在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激发学生发展潜能。

（二）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坚持五育并举，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基础。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

（三）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评价组成部分

（一）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状况。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通过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以及相关专题课程学习，在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特别是学科核心素养形成等方面的状况，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

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通过艺术课程学习形成的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的核心素养，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学生能以正确的价值观为引领，掌握好艺术学习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参与艺术活动的必备能力，体现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强调实践体验，同时考察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认知、社会实践、社会适应状况，形成的劳动素养、实践能力等状况。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二）评语评价。

评语包括自我评价、亲子共评与教师评语。

1. 自我评价。每个学期末，根据学校安排，学生在家长或老师的协助下，录入个人陈述评价。在学校未进行审核前，学生可反复修改完善。

2. 亲子共评。家长留出足够时间，营造亲子交流的良好氛围，与孩子充分交流讨论后，录入“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内容包括亲子关系和孩子的成长经历、取得进步、遇到困难和解决过程以及存在的不足与努力方向等。

3. 教师评语。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阶段性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学期教师评语由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指导教师等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统筹安排；毕业评语反映学生初中阶段整体发展情况，由班主任填写。

（三）写实记录。

鼓励学生记录、表达自己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个性特长与突出表现。不强制所有学生都填写，不要求面面俱到。建议学生重点介绍自己在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用事实和证据说话，避免泛泛而谈。

四、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分为基本指标评价、提交评语、写实记录、公示确认与形成档案等五个环节。

（一）基本指标评价。学校在“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基本指标）”（见附件1）的25个重要观测点中，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在“是否达标”栏目勾选“是”或“否”。以下两种情形则可认定为达标：一是学生每学期（第六学期不评价）25个重要观测点中有20个达标，则本学期基本指标评价达标；如果5个学期皆达标，则该生在初中阶段的基本指标评价达标。二是学生在5个学期累计共有105个指标达标，则该生在初中阶段的基本指标评价达标。评价结果由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学生与家长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按程序提出申诉。

（二）提交评语。每个期末结束时（第六学期不评价），学生、家长和班主任老师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学生自我评价、亲子共评和教师评语，在信息平台上录入。

（三）写实记录。填写此项的学生，应在“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写实记录）”（见附件2）中填写。学生可随时在信息平台录入，并上传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在档案生成前多次修改更新。

（四）公示确认。各学校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对基本指标评价结果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进行，具体时间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公示期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签字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提交审核。公示材料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五）形成档案。学生毕业前，信息平台合成基本指标评价结果、评语评价和写实记录，形成学生个人“综评档案”材料，由学生与家长共同签字确认，确认后不能更改。初中学校对“综评档案”进行存档。

五、结果运用

（一）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要充分利用基本指标评价、评语评价和学生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

（二）作为学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初中学校要将学生的“综评档案”提供给高中阶段学校使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可作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重要依据，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依据。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把学校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管理水平以及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各

区、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育人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实施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见附件 3），不断完善信息平台系统功能，把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评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参考《工作指引》制订本区的实施细则，并将学校开展综评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管理水平及校长履职的重要依据。学校要履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及时处理申诉、投诉和建议。

（二）做好宣传培训。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要利用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支持综合素质评价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专题培训，引导教师、家长和学生主动完成综合素质评价任务，及时推广综评工作典型学校的先进经验。

（三）强化资源整合。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社会公益资源统筹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公益性机构以及高科技企业免费或优惠为学生开放。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寻求支持，为学生成长提供平台和机会。引导家庭积极配合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努力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强大合力。

（四）健全监督机制。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学校要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对涉及综评工作的相关申诉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学生或家长对学校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3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2023 年秋季就读初二和初三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深教规〔2020〕6 号）规定执行。

- 附件：1.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基本指标）
2.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写实记录）
3.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实施工作指引

附件 1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重要观测点	是否达标
思想品德	理想信念	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1. 爱国情操。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是/否
	品德修养	遵守日常行为规范，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朴素节俭，养成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组织、参与班、团、队活动，主动为学校、班级、同学及他人服务。	2. 团结友爱。爱集体助同学，在服务集体和帮助同学方面有突出表现。孝父母敬师长，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尊重公德，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是/否
			3. 诚实守信。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知错就改。	是/否
	公民道德	养成规则意识，在明礼守法讲美德、诚实守信有担当、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自然和公共卫生环境以及在国际理解教育、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4. 勤俭节约。不比吃喝穿戴，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无奢侈浪费行为。	是/否
			5. 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无欺凌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是/否
学业水平	学习表现	学生遵守课堂及教师教学基本要求情况；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学习自信心等情况。	6. 基本要求。按时出勤，认真听讲、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是/否
	学习能力	学生掌握有效学习方法、阅读理解、沟通表达能力情况。	7. 乐学敬业。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养成学业规划习惯，认真制定学习计划。	是/否
			8. 学会学习。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预习、及时复习，撰写学习总结，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广泛吸收、合理利用信息。	是/否
	创新精神	学生科学兴趣特长情况；参加创新活动情况；发现、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等方面的情况。	9. 乐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科普教育、科技创新活动，有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等兴趣特长。	是/否
	学科素养	学科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培育情况；学科学业质量标准达成状况；学科实践及实验操作能力情况。	10. 学业达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实验、学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	是/否
			11. 广泛阅读。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 5 册及以上，至少精读 1 本非教材指定的文学、历史、科技、军事、艺术、哲学等类型的课外读物。	是/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重要观测点	是否达标
身心健康	体质状况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达标情况。	12. 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是/否
	健康生活	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保证充足睡眠。体育课积极学练，掌握所学运动技能；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养成体育锻炼的好习惯与健康的生活方式。	13.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是/否
			14. 发展特长。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并积极参加各种体育 活动，或获得班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奖项。	是/否
	心理健康	培养积极的自我认知能力和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塑造健全人格，维护心理健康，培养抗挫折、抗压力的心理素质，提升心理自助的能力。	15. 文明上网。不浏览不良信息，不沉溺于网络。合理使用手机 等电子产品。	是/否
			16. 自强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合理表达、控制调解自我 情绪，学会合作共处，宽以待人，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 与挫折，人格健全。	是/否
艺术素养	艺术体验	在音乐、美术课程中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美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音乐、美术的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拓展文化视野，形成基本的音乐、美术素养；能够用艺术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加强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提高艺术素养和创造能力。	17. 珍爱生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会自护懂求 助，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	是/否
			18. 学习艺术。能按要求完成音乐、美术国家课程相关领域内容 的学习。能背唱 2 首教材歌曲；能独立完成美术作品评述以及独 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美术作品。	是/否
			19. 艺术实践。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艺术表现和创 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能够表现美和创造美。	是/否
	艺术特长	积极培养自己的艺术特长，利用自身的艺术兴趣和特长，参与校内外艺术活动。	20. 发展特长。参加 1—2 个学校艺术类社团或完成 1—2 项艺术 技能的展示。	是/否
			21. 审美感知。提升文化理解和审美感知，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 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能够感受美和鉴赏美。	是/否
社会实践	社会学习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和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技能学习和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情况。	22. 社会服务。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是/否
			23. 参观学习。在社会大课堂中拓展视野，参加校外参观学习 2 次以上。	是/否
	劳动实践	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养成情况，参与和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等活动情况。	2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自己的 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 25. 综合实践。善于从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参加综合实践活动 主题 1 个以上。	是/否

附件 2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写实记录）

写实记录要点	上传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思想品德。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例如：2023 年 11 月 5 日下午，我参加了由学校组织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参观了莲花山公园邓小平铜像广场。我主动担任讲解员，得到大家一致好评。	
学业水平。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例如：本学期我被语文老师评为“发言智多星”。下学期我要继续努力、争取拿下“笔记小能手”和“阅读小博士”，成为本年度的“学习之星”。	
身心健康。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例如：2023 年 10 月 16 日，我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的平板支撑挑战赛，获第一名。	
艺术素养。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例如：2023 年 9 月 30 日，作为学校合唱团的一员，我参加了全区“国庆大合唱”汇演，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学校外面登台演出，大家都很紧张。我和同学互相加油打气，最终顺利完成了演出。	
社会实践。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例如：202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我参加了五福社区关爱孤寡老人活动，帮他们打扫卫生，和他们谈心、讲社会新变化，老人们特别开心。	

附件 3

《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实施工作指引

根据《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以下简称《综评方案》），为进一步强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职责，推进并落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评”）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职责

市教育行政部门是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我市《综评方案》和实施工作指引，建立“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在推进、实施“综评”工作中，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优化《综评方案》。深入了解学校、学生和家长各方实际，力求“信息平台”简明易用；做好风险防控，确保“信息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师生信息安全。

（二）负责市级“综评”培训，面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社会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指导帮助区、校开展“综评”工作。做好“信息平台”运用的市级培训。

（三）做好典型经验推广，强化督导检查。每年在全市抽取一定比例的学校进行核查，宣传推广“综评”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学校，及时纠正和查处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综评”工作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范畴，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市直属学校要在“综评”工作中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职责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是“综评”工作实施的责任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建立“综评”管理机制，成立区“综评”工作领导小组和政策指导专家组，明确区级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综评”方案实施细则并报市教育局备案。按照“一区一案”的原则，组织开展区级“综评”培训。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管辖区学校“综评”工作的开展，将学校开展“综评”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管理水平以及校长履职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对“综评”政策的宣传与解读，政策指导专家组应根据辖区学校需求开展政策宣讲“帮扶”工作。

（四）为辖区学校开展校外实践等活动搭建平台，挖掘潜力，开发资源，提供安全、多样、切实可行的社会实践活动。

（五）建立和完善“综评”工作监督机制，受理辖区学校、师生及家长的咨询、投诉、复议等事宜，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区教育督导部门及责任督学要督促、检查辖区学校开展“综评”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三、初中学校的工作职责

各初中学校是“综评”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坚定立德树人的正确办学方向，积极探索、形成办学特色。主要职责是：

（一）健全“综评”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学校成立“综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学校的“综评”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坚持“五育”并举，形成教育合力。制定学校“综评”方案实施规程，健全管理制度，统筹德育、教学、团委、少先队等相关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具体要求，全面推进“综评”工作。

（三）坚持全员培训，落实“全覆盖、全达标”要求。培训对象为全体教师、学生和家长，培训内容包括政策宣讲、平台应用及具体要求等。通过培训和宣传，提高师生及家长的认识，提高参与的积极性；指导学生应用“信息平台”记录“个性特长与突出表现”，正确引导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与提升。

（四）建立“综评”结果复议制度。学校综评工作机构对每学期评价结果的申诉进行复议，并反馈复议结果；对初中三年综合素质评价不达标学生进行统一终结审核，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受理学生、家长的咨询、申诉在一周内反馈复议结果。

四、学籍异动与“综评”工作

（一）转学。

1. 市内转出：学生申请转出，转出学校必须完成该生在本校期间的“综评”，再同步办理“综评”和学籍转出手续。

2. 市内转入：转入学校在接纳学生转入时，应先确认转出学校已完成了该生在转出学校期间的“综评”，再同步办理“综评”和学籍转入手续。

3. 转出外地：从我市初中转出外地学校的学生，如转入学校已开展“综评”的，学校根据转入地要求提供该生的“综评”信息；如转入学校未开展“综评”的，从学籍转出学期起在“信息平台”中对该生的“综评”信息作冻结处理。

4. 外地转入：从外地转学进入我市初中的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已经开展“综评”的，该生“综评”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如学籍所在学校未开展“综评”的，学校从转入学期起对该生实施评价。初中毕业时按实际在籍学

期的基本指标评价达标情况形成初中阶段的“综评”达标结果。

（二）休学、复学。

学生休学时，从休学学期起在“信息平台”中作冻结处理，复学后予以解冻，并调整至对应班级。

本工作指引与《综评方案》同步实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3〕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深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将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及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相关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的行为，以清晰界定本

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日常管理主体管理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第五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我市不动产登记相关法规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不再重复登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原则上不涉及调整或者限制合法的不动产权利，确有必要调整或者限制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书面通知权利人。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制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政策、规范和标准，负责组织开展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开展辖区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承担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等工作。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嘱托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协调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

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保障有关资金需求，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章 自然资源登记簿

第八条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当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在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

第九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

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对地上、地表、地下空间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进行记载，并关联已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记载事项如下：

- （一）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
- （二）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 （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主体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条 深圳市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登记为全民。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登记为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央委托深圳市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登记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主体登记为依法设立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坐落、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登记簿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管理，永久保存。

第三章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应当依次履行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依职权启动。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预划登记单元，报市政府或自然资源所在地方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调查成果、补偿协议书、不动产登记簿及相关权属证书、自然资源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在国土调查、专项调

查、地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对重要界址点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不涉及其他所有权主体、日常管理主体和其他不动产权利主体的界址点可以单方指界。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形成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后，应当书面征求各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书面反馈核实意见。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状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籍调查成果。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在门户网站和自然资源所在地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应当嘱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自然资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日常管理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的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可以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面的深度应用，提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和立体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管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采用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应当及时向国家汇交。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登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税务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应当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军用土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暂不纳入确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 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 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要求，推进本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使用，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是指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深圳市统

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商事登记）（以下简称市电子印章系统），向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和相关自然人发放的电子印章。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及其他业务用章。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应由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商事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使用其他电子印章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电子印章对应的签名密钥属于电子印章持有人专有；
- （二）签章时签名密钥仅由电子印章持有人控制；
- （三）签章后对电子印章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章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第四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电子认证政务管理、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第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认可使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签章的电子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加强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应用推广，明确部门职责。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深圳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工作，并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和管理，推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应用。

（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广东省电子印章系统、深圳市各电子政务应用单位，推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政务领域的应用。

（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建设市电子印章系统。

（四）市公安局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工作。

（五）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六）各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及市直部门作为配合单位，积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广东省电子印章相关标准，建设市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与国家、广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备案、查询、

变更、注销、签章、验章等服务。

第九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市电子印章系统将印章信息提交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及其签名密钥应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管理市电子印章系统，提供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发放、应用接入、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在推进为商事主体免费提供电子印章工作过程所产生的管理费用，按市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向市财政申请经费预算。

第三章 申请与制作

第十三条 新设立商事主体申领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在市电子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四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

存量商事主体可在市电子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四枚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

可免费申领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所需的无介质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含新申领、变更和注销）由商事主体所在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承担。

第十四条 存量商事主体申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制作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时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检查其所绑定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图形由市电子印章系统自动生成，其图形化特征应符合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实物印章备案相关标准。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电子印章，并参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签名密钥应由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专有并控制保管。商事主体电

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管，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通过市电子印章系统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合法的身份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原有商事主体电子印章自动失效：

- （一）商事主体类型变更、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
- （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
- （三）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
- （四）其他情形引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二十条 商事主体应在其电子印章所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通过市电子印章系统申请证书更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商事主体电子印章：

- （一）单位注销或者撤销合并；
- （二）实物印章失效；
- （三）其他情形引起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换领、注销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符合相应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市电子印章系统应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和许可的密码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数据传输、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密码方案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伪造、变造、冒用、盗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等违法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商事主体电子印章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将数字证书、签名密钥与印章图像有效绑定，用于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的图形化制作数据。

（二）数字证书：也称公钥证书，由证书认证机构（CA）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扩展信息的一种数据结构。按类别可分为个人证书、机构证书和设备证书，按用途可分为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

（三）签名密钥：非对称密码算法中用于实现数据机密性的私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同时废止《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深市监规〔2021〕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体系，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署，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体系，规范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及工作站分站的备案、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下统称设立主体）自主设立，为我市行业、领域、区域的企业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的站点。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分站，是指行业协会、商会等设立主体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需要设立的工作站的分站点。

第四条 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遵循“自主建设、自愿备案、定期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机构协助开展前款所述工作。

第二章 工作站备案

第六条 工作站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立主体成立 1 年以上；
- （二）具有保障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的场地、设施及资金；
- （三）负责人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四）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 （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
- （六）设立主体、工作站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设立主体申请工作站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申请表；
- （二）设立主体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关于保障工作站运行所需场地、设施、人员及资金的说明；
- （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相关文件；
- （五）设立主体、工作站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承诺。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第九条 工作站备案的名称一般为“行业（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工作站分站备案的名称一般为“工作站名称+（××分站）”。

第十条 已备案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变更备案：

- （一）设立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
- （二）工作站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络人等变更的；
- （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情形。

第三章 工作站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工作站可结合实际，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站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主要包括：

- （一）信息咨询，提供知识产权文献数据库信息检索、推广信息服务资源、公共政策咨询等信息服务；
- （二）宣传培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 （三）业务指导，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合规、维权等业务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制度，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布局；
- （四）维权援助，建立畅通维权渠道，对接维权服务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志愿活动，建立健全维权互助机制，提升维权能力；
- （五）纠纷调解，成立或加入纠纷调解组织，配备知识产权调解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六）自律管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自律机制，倡导知识产权行业自律和诚信守法，自觉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七）沟通合作，加强沟通交流，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合作共享；

（八）监测分析，开展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研究，动态了解企业、行业、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及时反馈海内外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和服务需求，积极为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建言献策；

（九）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工作。

鼓励工作站参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按规定开展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领域示范创建活动。

第四章 工作站管理

第十三条 工作站应加强人员配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工作站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五条 工作站应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如实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妥善保存有关文字、影像等业务资料。

第十六条 已备案工作站应定期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包括工作站分站的工作情况。每年 7 月份报送上半年度工作简报，每年 1 月份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鼓励已备案工作站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联盟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的统筹组织和指导，着力搭建协同保护平台。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全市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升工作站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区（含新区、特别合作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工作站进行业务指导及工作协调。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前（不含当日）备案的工作站开展年度工作评价。

工作站分站的工作纳入对工作站的评价。

第二十条 年度评价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开展，必要时可组织开展实地核查。

年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础条件，如设立主体规模、场地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情况；
- （二）工作机制，如制度建设、工作规划、信息报送、自律管理、沟通合作等情况；
- （三）综合服务，如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监测分析、孵化运营、创新成效及工作亮点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对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工作站，市市场监管局在政策扶持、宣传培训、专家指导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工作站，市市场监管局对其先进经验予以宣传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督促其改进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通过适当方式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工作站的备案：

- （一）设立主体申请取消备案的；
- （二）设立主体已被吊销、除名、撤销或注销的；
- （三）工作站连续两个年度不参加评价或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 （四）设立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已不符合工作站备案条件的；
- （五）在备案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情节严重的；
- （六）其他应予以取消备案的情形。

工作站取消备案的，一并取消工作站分站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作站的设立主体申请取消备案的，市市场监管局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取消备案。

工作站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以直接取消工作站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取消工作站备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立主体。

第二十六条 工作站取消备案后再次申请备案的，应间隔至少 2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工作站分站的备案、工作内容和管理，除本办法有特别规定外，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工作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延长《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4〕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 号）等规定，经研究，我局现决定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深前海规〔2021〕1 号）的有效期延长 3 年，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文号更改为深前海规〔2024〕2 号，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立体复合
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法定

规划，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以下简称分别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精细化描述、界定与管理产权空间，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前海合作区规划确定的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需要在地上、地表和地下整体或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是指存在地上、地表和地下竖向分层，具备功能混合、空间复合特征的综合功能用途空间。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可以直接或者在实施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后，根据现行相关土地供应政策的规定确定供应方式。

第三条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管理应当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的方针，遵循规划先行、有序开发、集约利用、公益优先、安全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供应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管制要求，纳入前海合作区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计划。

第五条 以分别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中心，完善空间开发权利体系。将使用权、地役权、共有权和相邻空间利用关系约定等运用在三维空间中，理顺土地出让、批后监管、空间利用等土地立体化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优化空间管理，推动前海合作区土地立体化、复合化和集约化利用。

第六条 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要求的特定空间为客体，采用三维地籍管理技术进行表达。

以三维地籍管理技术制作的三维界址与权属图件可以探索采用电子化方式，效力等同于纸质图件。

第二章 三维宗地与立体空间一级开发

第七条 三维宗地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能够独立使用的宗地，是在地上、地表或者地下分别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空间。除连接两宗已设定产权地块的地上、地下空间，且该空间主要为连通功能的情形外，三维宗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出入条件，包括独立出入口、共有出入口或者通过设立通行地役权达到出入条件等；

（二）给水、排水、供电、供冷、供热、通信、燃气和通风等市政接口条件；

（三）满足消防、地质环境、人民防空等相关要求；

（四）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

（五）设立三维宗地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三维宗地划分应当坚持合理、有效、便捷利用原则，遵循法定规划确定的平面布局和竖向分层等要求，符合三维产权体设定数据规范、不动产单元设定技术规范等。

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用水、排水、铺设管线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空间的，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九条 对于三维宗地划分中设置独立出入口或者满足市政接口条件存在困难的，可以设置地役权、共有宗地使之具备条件。

未供应地需要在已供应地上设置地役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供役地权利人签订地役权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时，地役权随之转让。

已出让用地在分宗时，可以设置共有宗地。共有宗地不得包含经营性用途，以协商方式确定各自享有的权利范围。

第十条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是指在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的开发过程中，为了满足施工安全性、经济性、开发效率以及提升城市空间质量的需要，按照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的整体设计和统一建设的要求，使立体空间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建设行为。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的整体设计应当确保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后形成的空间满足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不进行土地供应，形成的土建预留工程不具备规划性质。

第十一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建投集团）作为前海合作区一级开发单位，履行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建设主体的责任。前海建投集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建设，对工程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管控。前海建投集团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如确因一体化开发建设需要，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同意后可以以零代建费的方式委托给相邻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实施，可在相邻宗地的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代建要求。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完成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由前海管理局进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前海建投集团移交给前海合作区土地储备机构。原则上，前海管理局应当在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入库后 1 年内对其组织供应。

第十二条 前海合作区内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列入前海合作区的财政投资项目计划，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设。

取得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后三维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除按规定缴纳地价外，还应当与前海管理局、前海建投集团签订《立体空间一级开发移交协议》，按照《立体空间一级开发移交协议》的约定向前海管理局支付土地开发成本。

第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依据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的整体设计，划定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建设范围和工程内容。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的整体设计可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编制，也可由其他主体编制。

建设主体应在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实施空间范围内进行工程设计。建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前海管理局咨询立体空间一级开发的规划用地情况、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施工图设计意见，前海管理局可参照相关规定向建设主体出具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核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核查意见。建设主体完成施工图设计或进行施工图设计修改，应向前海管理局备案。

建设主体完成施工图设计，依规定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可以申请办理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土建工程的施工许可。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完成后，由前海管理局按照施工图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参照现行市政和建筑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的执法部门与执法相关程序，参照前海合作区现行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执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供应

第十四条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可以直接或者在实施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后，设立三维宗地，按照现行相关土地供应政策的规定进行供应。

第十五条 为了实施法定规划，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对不同用途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难以分割供应的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可以按照现行相关土地供应政策的相关要求，实行整体供应。

土地供应时，土地用途以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的主用途来确定。作为经营性用地的，主用途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作为非经营性用地的（公共利益用地），主用途依据功能重要性确定。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的，建筑面积占比最多的用途为主用途。依据功能重要性确定的，法定规划确定的主要用途为主用途。确定主用途的结论和理由应当写入供地方案。

以公共开放空间为主用途的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为中央国家机关（含授权单位）、省、市和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或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配套的经营性用途建筑面积的总和不超过三维宗地水平投影面积的 20%的，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第十六条 整体供应的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空间，出让最高年限按照主用途的年限确定，地价测算应当符合我市地价管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优化空间管理

第十七条 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最终产权空间范围以按照规划指标要求建设的建（构）筑物的实际占用空间（不包含桩基）确定，采用分阶段、逐步明确的方式核定。

第十八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可以依据规划划定二维或三维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于市政线性类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划定三维宗地；对于房建类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划定三维宗地。前海管理局划定三维宗地后按建设用地报批程序进行报批。建设用地经批准后，前海管理局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核发划拨决定书。

第十九条 采取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地下空间的权属范围以按照规划指标要求建设的建（构）筑物的实际占用空间（不包含桩基）确定。

三维宗地可以采用分步核定的方式确定。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之前，可以依据规划划定二维宗地图或者三维宗地图，并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合同条款中约定地下空间的出让范围为建设实际占用空间。项目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指标要求，在划定的二维宗地图或者三维宗地图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实际占用空间不得超出二维宗地图或者三维宗地图划定的范围。通过竣工规划验收后，前海管理局再精细化核定地下空间实际占用范围，并按照最终核定的三维宗地签订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在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出让合同所约定规划指标的情形下，建设实际占用空间小于出让之前划定的三维宗地图范围的，按出让合同约定不进行地价调整，也不予补偿。

第二十条 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三维宗地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电缆隧道）等线性工程，符合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其他已出让用地、用地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在宗地体积不变或者缩小的情况下，局部空

间位移可以超出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空间范围，但原则上界址点坐标位移不得超过 5 米。局部空间位移在上述限额以内的，由前海管理局直接办理空间范围调整手续。

局部空间位移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结合具体宗地的技术条件，开展专题研究。调整内容需在深圳特区报或者前海管理局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妥善处理的，报原批准用地的机关批准。批准后前海管理局按照调整后的宗地空间，核发划拨决定书补充文件或者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因非政府原因引起空间调整导致宗地地价发生变化的，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价大于调整后的地价的，差额部分按合同约定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已供应三维宗地因通行、给水、排水、采光、支撑以及建造附属设施或者安放临时附着物等事由，供役地权利人和需役地权利人可以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设置地役权。

因公共设施的设置、使用和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进出、通过、穿越相关土地上空或者地下空间的，在不对土地权利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土地权利人不得拒绝设置地役权，并负有配合工程实施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相邻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之间可以就通行、给水、排水、采光、支撑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使过程中的相互利用和相互限制情形，进行整体互惠性的书面约定，但约定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之间的管理责任原则上依据确权登记的权利空间范围进行划分，但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之间对管理责任划分有约定的，应当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城市规划的需要，政府可以依法收回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的全部或者部分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标准参照《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前海合作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立体复合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